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12-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偵	5824	誣告	陳○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5825	詐欺	吳○真	陳○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5986	肇事逃逸	基四分局	高○琴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6381	肇事逃逸	基四分局	謝○民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偵	640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王○生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毒偵	188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宏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毒偵	203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宏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毒偵	203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德	起訴
孝	108	偵	650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一隊	賴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毒偵	1703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四分局	陳○慶	起訴
孝	108	毒偵	197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廖○理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毒偵	2005	毒品防制條例等	瑞芳分局	張○印	起訴
孝	108	毒偵	2069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張○印	起訴
清	108	偵	53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葉○君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5373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航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537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葉○君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5374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航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6515	偽造文書	保七三大	葉○君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偵	6515	詐欺等	保七三大	陳○航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毒偵	1557	毒品防制條例等	瑞芳分局	張○元	起訴
清	108	毒偵	192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張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1310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二分局	張○宏	起訴
勤	108	毒偵	167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朱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175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毒偵	1865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孔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359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騏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656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	105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陳○騏	無施傾向處分
愛	108	毒偵	199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輝	緩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6094	妨害公務	檢○官簽分	周○帆	起訴
業	108	偵	6526	家庭暴力防治	基二分局	許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偵	6796	傷害	基三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誠	108	毒偵	1790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徐○玲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毒偵	197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晉○德	緩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2231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雲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3864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賴○玲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4996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王○譽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8	偵	5629	竊盜	基四分局	洪○宜	緩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5755	竊盜	瑞芳分局	王○蘭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5755	竊盜	瑞芳分局	鍾○堂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6457	妨害名譽	基二分局	蔡○華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6494	竊佔	檢○官簽分	江○中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毒偵	159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劉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
嚴	108	毒偵	156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魏○勳	起訴
嚴	108	毒偵	1723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杜○仁	緩起訴處分
嚴	108	毒偵	1893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沈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8	毒偵	1952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張○生	緩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632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簡○坤	緩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676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楊○賢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91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鄭○月	緩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139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146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葉○柱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173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高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174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鄭○月	緩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179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木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毒偵	2032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蔡○典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毒偵	208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李○木	不起訴處分